

民主广角

浙江遂昌：开展巡回审判 代表委员旁听

本报记者 余建华 本报通讯员 庄 啸 温依然 文/图



图①：巡回审判庭审现场。
图②：代表委员旁听庭审。
图③：法院干警向当地村民以案说法。
图④：主审法官与代表委员座谈交流。

山水之间，法徽闪耀。近日，浙江省遂昌县人民法院法官深入基层，巡回审理一起非法猎捕陆生野生动物、非法狩猎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当地村干部、居民等20余人旁听庭审。

2024年7月至12月，被告人张亮(化名)以食用为目的，在遂昌某山场使用禁用工具非法猎捕野生动物，并帮助被告人李凯(化名)购买禁用工具。其后，李凯猎捕野生动物，其中包括一只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法院当庭判决被告人张亮犯非法猎捕陆生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缓刑一年二个月；被告人李凯犯非法狩猎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两名被告人分别赔偿野生动物资源价值损失人民

币2.46万元、1.48万元。

庭后，主审法官结合案件实际，向旁听人员详细普及野生动物保护相关法律知识，让晦涩难懂的法条变成“看得见的保护指南”。此外，法官还和代表委员进行座谈交流，共商如何结合环境资源保护等主题，让法庭“行走起来”，来到群众身边开展常态化巡回审判，切实发挥“审一案教育一片、走一路普法一程”作用。

你评我说

持续推进基层社会治理



全国人大代表、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主任 刘正

基层是党的执政之基、力量之源。今年全国两会期间，我对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关于“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化完善最高人民法院巡回法庭工作机制”“加强基层基础建设”等方面的内容印象深刻。

2024年，我先后参加了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张军来晋调研座谈会、最高法院法官德威委员会成立大会和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日常走访调研、座谈交流、现场观摩等方式，了解法院各项工作情况。近年来，山西各级法院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涌现出了“五先”工作法以及沁水县人民法院“树理调解室”、太原市小店区人民法院“刘大夫法诊室”、稷山县人民法院“一村一站”等一批生动的司法实践，及时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做实做细“抓前端、治未病”。

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我建议，各级法院要在党委、政法委统一领导下，积极参与、助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建设，把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要坚持调解优先，激发调解活力，加强指导人民调解、促进多元解纷工作；要用好法答网、人民法院案例库开展释法说理，促进服判息诉、实质解纷；要积极探索“枫桥式人民法庭”，通过巡回审判、普法宣传等形式，将司法服务送到老百姓身边。

(本报记者 白 婕 本报通讯员 张霁冰 整理)

法治护航让营商环境更优



全国人大代表、赣州澳克泰工具技术有限公司技术顾问 邱联昌

作为一名来自企业的全国人大代表，我非常关心优化营商环境这个议题。今年的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用一组组翔实的数据、一个个鲜活的案例，充分展现了人民法院助推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的生动实践。

近年来，我深切感受到人民法院在服务保障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等方面作出的努力。江西省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组建“法庭巡回服务队”，安排“首席法官服务员”，组织巡回审判进企业、法治讲座进园区等活动，帮助辖区企业防范化解法律风险。此外，还设立商事纠纷立案窗口，实行延时、错时服务，搭建多类型、专业化的“法院+”调解机制，为辖区企业高效率、低成本化解矛盾纠纷，提供优质司法服务。

营商环境没有最好，只有更好。我建议，人民法院要持续深化“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工作理念，立足经济发展大局，聚焦企业司法需求，进一步优化和完善涉企纠纷调处机制；要妥善办理各类涉企案件，依法慎用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等强制性措施，最大限度减少执法办案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带来的影响；要加强知识产权全链条全生命周期保护，健全跨区域跨部门协作机制，依法制裁阻碍创新的不法行为，以法治手段促进科技创新、产业创新。

(本报记者 胡佳佳 本报通讯员 刘 瑾 整理)

聚力守护“少年的你”



全国人大代表、湖南省衡阳市特殊教育学校高级教师 刘玲琍

未成年人是国家的未来和民族的希望。今年政府工作报告以及“两高”工作报告从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严惩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强化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治理等方面，勾勒出一个立体的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体系，这让我感到振奋。

作为来自特殊教育领域的全国人大代表，我在走访调研、参与法院“送法进校园”等活动中，亲身体会到了司法保护的力度与温度。近年来，湖南各级法院始终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纵深推进“利剑护蕾”专项行动，严厉打击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的违法行为，持续加强法治宣传教育等，为青少年成长撑起了一片“法治晴空”。

我建议，人民法院要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的信息化建设，提升未成年人案件审判质效；要加大对残疾人法律援助力度，保障残疾人诉讼权益；要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增强普法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让未成年人在法治阳光下健康成长，既是教育工作者的使命，更是人大代表的初心所系。今后，我将继续密切关注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收集各方意见建议，积极建言献策。

(汐 宁 陈雪瑶 整理)

湖北枣阳：委员法院行 共绘好“枫”景

梁 军 文/图

近日，湖北省枣阳市政协副主席王霞带领十余名政协委员来到枣阳市人民法院调研“枫桥式人民法庭”创建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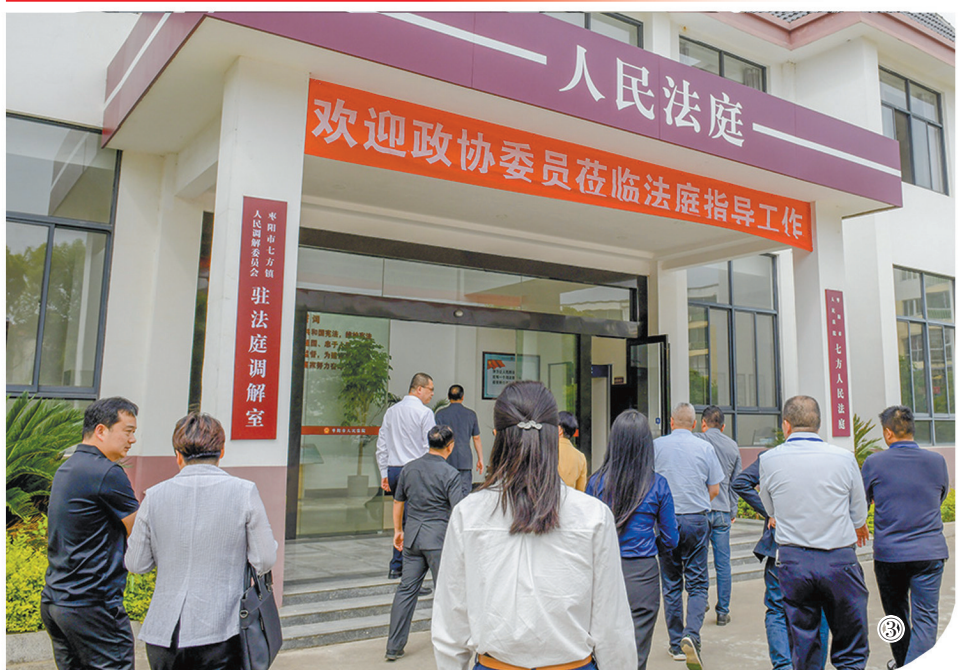
政协委员实地参观了七方人民法庭、琚湾人民法庭，深入了解法庭参与基层社会治理、促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等方面的工作情况，对法庭系列工作举措表示充分肯定。

座谈会上，枣阳法院有关负责人汇报了近年来“枫桥式人民法庭”创建工作成效、存在问题及下一步工作部署。政协委员围桌畅谈，立足自身行业特点，就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建言献策，共商基层治理新形势、新路径。

王霞表示，开展“枫桥式人民法庭”创建活动，是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践行司法为民宗旨的重大举措，也是服务乡村振兴、促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抓手。王霞建议，要在党委领导下开展各项工作，充分发挥人民法庭前沿阵地作用，主动延伸司法服务触角，积极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努力将矛盾纠纷“化解在早、化解在小”，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和良好社会秩序。

图①：枣阳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曹志学(右四)在琚湾法庭向政协委员介绍数字化审判庭建设使用情况。
图②：枣阳法院七方法庭庭长张家政(左一)向政协委员介绍“枫桥式人民法庭”创建工作情况。
图③：政协委员赴七方法庭视察调研。



将“乡土智慧”融入人民陪审



河南省虞城县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张学鹏

2019年10月，经过层层筛选，我有幸被河南省虞城县人大常委会任命为人民陪审员。从此，虞城县人民法院的陪审工作，为我开启了一扇了解司法、参与司法、监督司法的窗口。

我来自基层，具有“人熟、地熟、环境熟”的天然优势，因为熟悉老百姓的心理和需求，在释法析理、调解纠纷时，便有了更

多的底气。我经常以普通民众的经验和视角审视案件，利用传统的伦理道德解释法律条文，用通俗的语言说明裁判依据，以期加深当事人对司法的认同，实现胜败皆服、案结事了的效果。

我曾参与调解过一起农村坟地纠纷案。李甲和李乙同为李庄村民。李甲的父亲去世后，李甲按风俗把父亲埋葬在了祖坟里。一年多后，李乙向法院起诉，要求李甲将其父亲的坟墓从自家承包地里迁出去，并赔偿经济损失。

该起案件不仅关系着双方的切身利益，也对类似矛盾纠纷的化解起着参照作用，乡政府、村委会、村民等高度重视。为妥善化解矛盾，我第一时间向村干部了解案情，征求村民意见。

我了解到，按辈分讲，李甲与李乙属于旁系血亲。李家的祖坟就本村北地的涉案地块内，李氏家族包括原、被告在内的其他成员，都将亡故的家人安葬在这里。后来，村民小组将这块地发包给了李乙。此后，去世的李氏后人依然被安葬在这里，李乙都没有进行阻挠，这回李甲把父亲埋葬

在这里，却受到李乙的起诉。

“这背后肯定有原因。”我心想。果不其然，经调查得知，李乙起诉李甲的根本原因，原来只是为了争一口气——李甲葬父时，没有向在外地务工的李乙打招呼，只征得了租赁人的同意。李乙提出异议时，李甲仗着长辈的身份，对李乙大声呵斥，对此李乙恼羞成怒，前往法院起诉李甲，小问题最终酿成了大矛盾。

民法典第八条规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不得违反法律，不得违背公序良俗。”本案中，李乙要求李甲迁坟，与社会公序良俗产生了直接碰撞。但是，李乙对承包地拥有经营权，李甲葬父确实侵犯了李乙的利益。如何实现“情理法”的统一，找到化解矛盾纠纷的最优解？

在找准病根的基础上，我决定对症下药，从邻里乡亲的社会关系入手，做双方的思想工作，引导双方互谅互让。

在调解中，我首先指出被告李甲的不当行为：“你埋葬父亲没有征得李乙的同意，侵害了李乙的经济利益，有错在先，再加上你态度不好，这才引发诉讼。”

接着，我又向原告李乙说明，起诉李甲迁坟，有违“入土为安”的传统观念。

“作为长辈，我做得不对，李乙你说吧，赔偿多少钱？我给你。”经过反复劝说，李甲渐渐认识到自己的错误，李乙见状，态度也软了下来。

见时机成熟，我接着劝和：“李甲买几件礼品，给李乙赔礼道歉，李乙撤回起诉，你们看行不行？”

“埋的是俺爷，我啥也不能要，我明天就去法院撤诉。”在我的释法析理下，最终李乙不仅不要赔偿，还撤回起诉，双方化干戈为玉帛，案件办理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怎么陪审？怎么合议？人民陪审员从群众中来，又回到群众中去，将“乡土智慧”融入人民陪审，往往更能发挥人民陪审员的作用。今后，我将继续履职尽责，为维护司法公正、社会和谐贡献自己的力量。



陪审者说